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刊發。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估計，預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較上年同期減少約 30%。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刊發。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估計，預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同期減少約 30%。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同期預期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1. 本公司上年同期出售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獲利，而本期沒有；2. 新材料分部的風電葉片銷量較上年同期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本集團管理賬目做出之初步評估，乃未經審核或審閱。財務資料詳情將於 2016 年 8 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

2016 年 7 月 27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于國波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